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转下达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扶贫发展方向）的通知

　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协作办、各区财政局：

　　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扶贫发展方向）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0〕41号，附件1）和市协作办商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制定的资金分配方案，现将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586万元转下达给你们（附件2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　　一、本次下达资金，收入列2020年度“11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2020年度“21305 农林水支出-扶贫支出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，年中编报支出决算。

　　二、本次下达资金用于奖补吸纳外省务工贫困人口，具体请根据《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17〕8号）有关规定使用。

　　三、请各区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，切实加快预算执行。

　　四、请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同时请加强绩效管理，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[附件1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扶贫发展方向）的通知.tif](http://czj.gz.gov.cn/attachment/0/94/94136/6441589.tif%22%20%5Ct%20%22http%3A//czj.gz.gov.cn/zwgk/zfxxgkml/bmwj/qtwj/content/_blank)

[附件2 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扶贫发展方向）安排表.xls](http://czj.gz.gov.cn/attachment/0/94/94137/6441589.xls%22%20%5Ct%20%22http%3A//czj.gz.gov.cn/zwgk/zfxxgkml/bmwj/qtwj/content/_blank)

　　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广州市财政局

　　2020年6月30日